

证券代码：872636

证券简称：东邦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中邦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，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,225,247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融资期限 3 年。由辽宁中邦以自有机械设备提供担保，由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学东及一致行动人刘欣雨、陈树村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2,633,900 元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年6月4日

住所：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区钢铁产业区

注册地址：老边区工业园区钢铁产业区

注册资本：60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制造、加工各种机械零部件；冶金脱硫成套设备及矿山冶金设备制造及其零碎部件加工；对外加工机械零部件；矿山冶金设备、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（含脱硫、脱磷喷枪及搅拌头）设计安装；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、定型耐火材料、冶金炉料、脱硫剂（含颗粒镁）、脱磷剂、铁粉、窑炉用耐火；窑炉整体砌筑；转炉维护；国内劳务派遣。矿产品（白云石、石灰、白灰、白云石粉）、合金、铝制品加工，铝线、铝粒，耐材辅料、冶金辅料销售、耐火材料、镁制品生产加工销售、电器材料、橡胶制品、石墨、石墨电极、机械加工、钢锭模具维修；[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。]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东

控股股东：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学东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79,998,068.26元

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02,095,332.43元

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-29,036,927.56元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136%

2022营业收入：23,195,822.58元

2022 利润总额：-9,969,986.47 元

2022 净利润：-9,969,986.47 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## 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：陈学东

住所：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 37 甲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陈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55% 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姓名：刘欣雨

住所：辽宁省大石桥市向阳里 34 号 8-1-6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刘欣雨为陈学东配偶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27% 的股份。  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姓名：陈树村

住所：辽宁省大石桥市向阳里 34 号 8-1-6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陈树村为陈学东之子、一致行动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8% 的股份。  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中邦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，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,225,247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融资期限 3 年。由辽宁中邦以自有机械设备提供担保，由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学东及一致行动人刘欣雨、陈树村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2,633,900 元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辽宁中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，公司在担保期间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管控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,341,569.94	6.0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2,341,569.94	6.09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